

美國教育部

民權事務辦公室 歧視投訴表

1. 請輸入您的個人基本資料。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名：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日間： _____ 夜間： _____

與您聯繫的最佳時間： _____

您的電子郵件位址： _____

2. 如果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時，我們還可以打電話給誰？

聯絡人姓名： _____ 與您的關係： _____

聯絡人日間電話號碼： _____

3. 歧視受害者（請核選所有適用者）：

您本人 他人

如果歧視受害者是他人，請註明：

受害者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日間： _____ 夜間： _____

與您的關係：（例如：兒子或女兒） _____

受害者地址（如果與您的地址不同）： _____

城市： _____ 州名：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如果歧視受害者年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我們必須先取得受害者的親筆簽名，才能繼續受理此項投訴案件。如果歧視受害者是未成年人，而且您也沒有合法權力代其提出檢舉，則需要這名兒童的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親筆簽名，才

能受理此項投訴案件。

4. 歧視來自於哪一個機構？

(OCR法律所涵蓋的教育機構包括學區、大專院校、公立圖書館和各種州立職業再教育機構)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名： _____ 郵遞區號：

涉及的學校或部門： _____

您是否曾設法透過該機構的申訴調解程序、合法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是透過另一個公眾服務機構來處理此項投訴案件？

是 否

如果答是，請提供下列資訊：

機構名稱： _____ 檢舉日期： _____

投訴案件的目前進行狀況：

(如果本表不夠寫，請用另外一張紙繼續填寫。)

5. 請說明歧視行為細節

OCR執行的法令規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殘障和/或年齡的不同而有所歧視。

請問您是基於何種因素而受到歧視？ (可複選)

種族或膚色 國籍 殘障 性別 年齡
由於您提出檢舉或維護自身權利而遭到報復

請在下方空白部份分別說明每一項歧視行為的詳細情況。請就每一項歧視行為提供以下資料：

- 歧視行為發生的日期；
- 施加歧視者的姓名/名稱；
- 發生了甚麼情況；
- 目擊者(如果有的話)；
- 您為何認為歧視行為是由於
[您以上所指的種族、性別、殘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造成]，或者認為此舉乃是出於報復。

(如果本表不夠寫，請用另外一張紙繼續填寫。)

您是否擁有任何書面資訊足以幫助我們瞭解您的投訴案件？

是 否

我們將會與您聯繫，指示您如何送交此項資訊（請勿送交原始文件）。

6. 您必須在歧視行為發生後的一百八十天（180）以內提出檢舉。

依照我們所執行的法律規定，您必須在據稱的歧視行為發生後的一百八十天（180）以內提出檢舉。如果任何據稱的歧視行為是在超過郵戳日期或接獲此項投訴案件日期的一百八十天（180）以前發生，您可以要求豁免一百八十天（180）的檢舉限期。

請提供歧視行為最後發生之日期： _____

您是否要求就提出檢舉的一百八十天（180）以前發生的歧視行為，豁免其一百八十天（180）的檢舉期限？

是 否

請提供您未在歧視行為發生後的一百八十天（180）以內提出檢舉的理由：

(如果本表不夠寫，請用另外一張紙繼續填寫。)

7. 在您提出檢舉之後，您希望做出歧視之舉的機構做些甚麼事？您希望獲得甚麼樣的補救？

(如果本表不夠寫，請用另外一張紙繼續填寫。)

8. 請詳閱*同意書*和與*OCR*的投訴判決程序有關的資訊。在我們完成受理您的投訴案件之前，您必須簽署投訴表及*同意書*以授權給我們開始處理。請在本表下方簽名，註明日期，並郵寄至有關的執行辦公室。

(簽名)

(日期)

民權事務辦公室同意書

民權事務辦公室同意書

請簽名並在 A 節或 B 節註明日期：

請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 _____

被檢舉機構： _____

A. 我已經詳閱了個人資料作為調查之用通告（**Notice about Investigatory Us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身為檢舉人，我瞭解到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OCR可能會在必要時將我的身份透露給接受調查機構以內的人士。我在此表示同意。同時我也瞭解到，根據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之規定，OCR可能會被要求透露一些基於此項調查從我處所蒐集的資料，但也有某些例外，例如資料的透露可能對我的個人隱私構成不正當侵犯，此時即不便透露資料。

（簽名）（日期）

或者

B. 我希望提出此項檢舉，但我不同意他人使用我的個人資料。我已經詳閱了個人資料作為調查之用通告，並且瞭解到OCR在不公開我的身份就無法進行調查的情形下，可能將此項投訴結案。

（簽名）（日期）

民權事務辦公室

個人資料作為調查之用通告

爲了處理您的投訴案件，OCR可能需要蒐集並分析一些有關您的學經歷等個人資料。沒有任何法律要求您把個人的資料提報給OCR，同時在投訴判決程序當中，亦不會對不配合提供資料的檢舉人或其他任何人加以制裁。不過，如果OCR無法獲得所需的資料來處理您的投訴案件時，便不得不將您的投訴結案。

1974年通過的5 U.S.C. § 552a號隱私權法案（The Privacy Act）和5 U.S.C. § 552號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FOIA）之各項法條，適用於提報給包括OCR在內的所有聯邦機構的個人資料。

1974年通過的隱私權法案保護個人免於其在聯邦政府手中的個人資料被濫用。此項法案也適用於依照個人姓名、社會安全號碼或其他可辨認個人身份的資料所保存且易於查知的記錄。此項法案規範聯邦機構檔案中的特定個人資料之蒐集、維護、使用與散播。

OCR所蒐集的資料由機構內獲得授權的人士加以分析，且經過分析之資料只供獲得授權的落實和履行民權活動之用。不過，爲了處理一項投訴案件，OCR可能對該機構以外的人士透露某些個人資料，以便釐清某些事實或蒐集額外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包括檢舉人的年齡和健康狀況。同時，根據資訊自由法案（以下加以說明）之規定，OCR也可能會被要求透露某些資料。除了教育部34 C.F.R. § 5b.9(b)號條例所界定的十一種案例中的任何一種案例以外，OCR將不會把資料透露給其他任何機構或個人。

除非爲了完成調查或對違反法律之機構執行落實活動之需，或者根據資訊自由法案和隱私權法案之規定必須透露這些資料，否則OCR不會透露個人的姓名和其他可以辨識身份的資料。除非爲了執行民權法之需或根據資訊自由法案和隱私權法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否則OCR將對檢舉人的身份嚴加保密。

資訊自由法案賦予一般大眾獲取聯邦機構之記錄和檔案的權利。個人可從聯邦政府獲取多種記錄資料，並非僅止於那些適用於其個人的資料。根據資訊自由法案之規定，OCR必須尊重獲取上述資料之請求，但有一些例外。一般來說，在投訴解決程序或進行執行期間，如果文件的公開會影響OCR執行任務的能力的話，OCR將不會被要求公開文件。同時，如果資料的公開將導致對某人的隱私有不正當侵犯之虞，一個聯邦機構可能拒絕獲取爲了執法目的而編纂之記錄的請求。同時，請求獲取諸如病歷等其他記錄時，如果資料的透露將明顯地構成對個人隱私的不正當侵犯，則該要求可能被拒絕。